

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及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备注
080200 机械工程	全日制	21	
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	全日制	15	
140300 设计学	全日制	2	
135700 设计	全日制	7	

注：

1.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；
2.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（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）；
3.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；
4.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，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资格确定

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，未单独划线的专业，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（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s://yz.chsi.com.cn/kyzx/kp/202602/20260228/2293449093.html>）

学院研招咨询电话：0516---83656765

三、复试日程安排

时间	日程	备注
3 月 26 日	须加试考生参加加试	
3 月 27 日	第一志愿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	报到地点： 泉山校区 12#205A 报到时间： 上午 8:30-11:30
3 月 28 日	第一志愿考生专业复试笔试（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，提前半小时入场。）	笔试地点：泉山校区 7#103 笔试时间：上午 8:30-10:00

3月28日	专业复试面试（含外语能力）	面试报到地点：泉 山校区 7#103 面试报到时间：下 午 1:00
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现场复试流程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，科目见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。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为 1.5 小时（特殊专业复试科目除外），满分 100 分。

笔试安排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及名称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
080200 机械工程	202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 开始	泉山校区 7 楼 103 室
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	202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 开始	泉山校区 7 楼 103 室
140300 设计学	202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 开始	泉山校区 7 楼 103 室
135700 设计	202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 开始	泉山校区 7 楼 103 室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，总分为 120 分。

专业综合能力（总分 100 分）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，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。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，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外语能力（总分 20 分）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、家庭、工作、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、说能力。测试由学院组织，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，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面试流程：

- 1.考生提前 1 小时在候考室集中，宣读面试规则；
- 2.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；
- 3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即可离开，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面试安排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及名称	面试时间	候考地点	面试地点
080200 机械工程	202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 点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3 室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5 室
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	202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 点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3 室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5 室
140300 设计学	202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 点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3 室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7 室
135700 设计	2026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 点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3 室	泉山校区 7 号楼 107 室

五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初试成绩

考生参加统考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。

（二）复试成绩

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、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，满分为 220 分。

（三）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。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。（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）

（四）总成绩相同者，依次以初试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、初试中英语成绩、初试中政治成绩的高低排序。

（五）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

他相关专业时，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。

（六）已参加复试者，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60分），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，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。同一学科（专业）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，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；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计划单列，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1.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；
- 2.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认证者；
- 3.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；
- 4.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60分）；
- 5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（即任意一门达不到60分）；
- 6.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；
- 7.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8.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。

七、考生注意事项

F91 专业综合设计：彩铅、马克笔等手绘工具自备，纸张学院统一提供。

八、其他

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、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。学院监督电话：0516-83656759，电子信箱：349358486@qq.com。

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26日